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樵镇吉水排灌桥加固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设计证书等级：A144055037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设计人：佛山市公路勘察规划设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樵镇吉水排灌桥加固维修工程设计合同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乙 方：佛山市公路勘察规划设计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简称甲方）委托佛山市公路勘察规划设计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进行西樵镇吉水排灌桥加固维修工程设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务院颁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南海区西樵镇排灌桥维修加固工程。

第二条 工程规模

2.1 道路等级：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

2.2 工程概况：排灌桥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吉水村，桥梁全长39.5m，跨径组合为：5×7.9m，桥面总宽6.5m，行车道宽6.2m，左侧设置有护栏，右侧为住宅区。该桥上部结构采用圬工拱桥；下部结构桥台采用圬工桥台，桥墩为圬工桥墩；桥面铺装采用沥青混凝土。本项目加固维修工程主要内容为：上部结构裂缝处理、主拱圈粘贴钢板加固及拱上填料压力注浆等。梁底病害处理用临时支架辅助作业；对桥面系的维修，可采用局部围蔽进行施工。

第三条 工作阶段及设计内容

3.1 工作阶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3.2 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

第四条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

强制性条文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4.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要求。

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本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4.5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负责上报有关部门确定重大设计方案，并负责相关的协调工作。

5.1.2 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5.1.3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包括本区域的规划图、高速公路资料和地质勘察资料等。

5.1.4 及时组织相关的设计方案评审，并协助乙方协调有关部门，以确定重要的技术方案。

5.2 乙方责任

5.2.1 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相关材料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发改立项以及其他建设流程报批手续；

5.2.2 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和标准以及甲方的有关要求对项目进

行勘察设计工作，并对其技术成果质量负责。

5.2.3 协助甲方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性工作。

5.2.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5.2.5 乙方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本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6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5.2.7 乙方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工程例会）、参加竣工验收（包括隐蔽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工程项目相关专业部门协调例会及提供其他后续技术服务。

5.2.8 开工前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5.2.9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5.2.10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甲方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5.2.11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2.12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要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可顺延工期，但不作赔偿或增加费用。

6.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6.2.2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甲方将计扣乙方合同价 5%~10%违约金。

6.2.3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2%计扣乙方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文件及时间

2023 年 4 月底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套至发包人办公地点。

第八条 设计费用

工程设计费用为西樵镇财政审价中介库机构审核编制预算价*79%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9.2 收款时必须为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十条 完成时间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设计文件。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为此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城建和水利

办公室

经办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

佛山市公路勘察规划设计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佛山市佛山大道北 203 号公路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0757-8227793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佛山市汾江支行

帐 号：44001668853053001628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304050821

佛山市公路勘察规划设计所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委托，西樵镇吉水排灌桥加固维修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605568233464230328126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00元）。服务时限为：2023年3月至12月。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2023年04月05日